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持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853,8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43%。安徽金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10,853,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3%。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股)	其中： 限售股 (股)	其中：无限 售流通股 (股)		
安徽金通 新能源汽车二期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853,835	0	10,853,835	5.43%	系参与公司 2021 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所 取得股份

注：总股本以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股本 200,044,649 股计算，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001,700 股	不超过：4.00%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竞价交易减持：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 大宗交易减持：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4 日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系参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根据安徽金通的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4 日）。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向安徽金通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安徽金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金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事项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安徽金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